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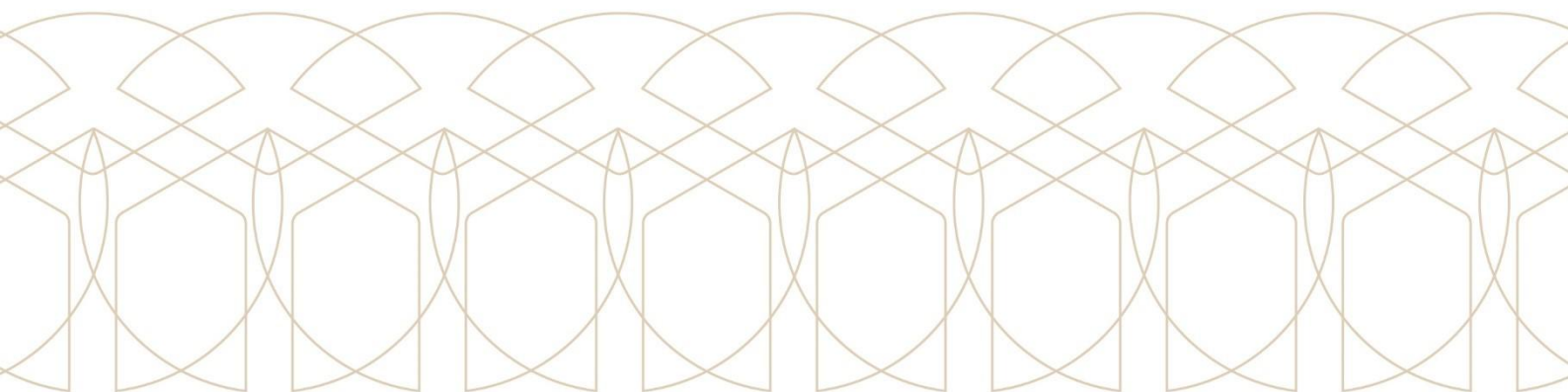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
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如下承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

限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本项目	指	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包括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2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于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15年

发行总额：130,00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的实施机构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确认，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581283140Q
法定代表人	王文格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 1236 号-1238 号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自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61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300 亿元整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城市轨道交通(1、承担轨道交通的投资、融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经营管理；2、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综合开发与建设；3、受市政府委托、从事轨道交通沿线土地使用权收购、储备、出（转）让；4、轨道交通沿线房地产及相配套的综合开发和经营管理；5、轨道交通工程所需物资的供应、监造、加工，专业设备进出口；6、轨道交通的招标、咨询及技术服务；7、轨道交通沿线及周边广告、通讯、停车场等附属资源的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8、承担市政府委托的代建工程；9、受市政府委托，负责地铁建设配套的公租房建设运营管理；10、政府许可的其他产业投资、经营。)
股权结构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88.4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1.51%

本所律师认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市属国有企业，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三、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包括如下 4 个工程项目：

1、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

3 号线起于厦门火车站，沿湖滨东路、华泰路、湖里大道、火炬路、枋湖北

二路、钟宅路地下敷设向北敷设，下穿海域后沿石厝路，翔安东路敷设，同时线路逐渐由地下转为高架敷设，沿翔安东路西侧绿化带并行大嶝大桥跨过大嶝海域后，进入大嶝岛区域内，沿迎宾大道西侧绿化带向南敷设。过双沪村后，线路逐渐由高架转为地下敷设。之后在机场北侧向东偏转进入机场，终点站翔安机场站。线路全长 36.7 公里；设车站 26 座（3 座高架站，23 座地下站），其中换乘站 11 座；在本岛东北部设五缘湾停车场，在翔安区蔡厝村东侧设蔡厝车辆段；与 1 号线共享园博苑控制中心；与 1 号线共用火炬园主变电所，并新建一座蔡厝主变电所。3 号线还是唯一一条由机场至本岛核心区的轨道线路，具有机场线的特征。

2、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

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南起于沙坡尾站，北至厦门火车站，覆盖世贸商业圈、辐射厦港和曾厝垵片区优质旅游资源带及生活区，是本岛西南沿岸旅游、通勤等客流的疏散线。本工程线路全长 8.292km，均为地下线，主要沿民族路、大学路、环岛南路、龙虎山路敷设，设站 5 座，其中换乘站 1 座，在沙坡尾站与规划 7 号线换乘。最大站间距 3.653km（上李新村站～厦门火车站穿山区间），最小站间距 0.762km（曾厝垵站～上李新村站），平均站间距为 1.73km。

3、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

厦门市轨道交通 4 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下同）起于集美区后溪镇河南山高架与地下分解的，终至大嶝翔安机场，线路全长 44.58km；设站 12 座（含预留车站一座），换乘站 8 座，设置后溪车辆段；与 1 号线共用园博苑控制中心；共设 2 处主变电所，分别设蔡厝主变（与 3 号线共享）、新设官浔主变（与 6 号线共享）。车辆采用 B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设计时速 120 公里。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4 动 2 拖），初期配车 27 列 144 辆。

4、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

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起自海沧埭西，沿东孚西路、东孚南路、杏林西路、杏林北路、集美大道敷设，止于华侨大学站，全长 18.8 公里，设 13 座地下车站（其中 3 座地铁换乘站）。车辆采用 B 型车，直流 1500 伏架空接触网供电方式，最高运营时速 80 公里。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4 动 2 拖），初期配车 18 列 108 辆。

（二）项目审批情况

1、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2012 年 5 月 1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2]1323 号），批复《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业经国务院批准。在建设规划中，3 号线一期工程自厦门大学站至五缘湾站，线路长 18.6 公里，设站 16 座，投资 123.6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5~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 号），原则同意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在建设规划中，为做好城市轨道交通与铁路厦门站的衔接，同意将第一期建设规划中的 3 号线一期工程东端局部改线，调整后线路自厦门站至五缘湾站，线路长 15.3 公里，设站 13 座，规划建设期为 2016~2020 年。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6 年 7 月 21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交能〔2016〕530 号），批复同意建设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

（3）投资概算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 15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交能〔2017〕835 号），同意批准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

（4）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16 年 4 月 20 日，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出具《厦门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厦门本岛至翔安过海通道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的意见》（厦海渔[2016]86 号），同意本项目的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7 年 1 月 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3 号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 [2017]1 号）。

(5) 用地批复

2019年10月11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轨道1、2、3、4、6号线投融资平衡用地收储实施规划的批复》（厦府〔2019〕297号），同意《关于提请批复轨道1、2、3、4、6号线投融资平衡用地收储实施规划的请示》。

本项目已取得的选址意见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项目名称	批准文号	核发日期
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	选字第350203201605014号	2016年7月8日
2	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调整）	编号：【2017】厦规直用地准更第008号	2017年6月15日
3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蔡厝车辆基地增补用地	选字第350213201718031号	2017年7月20日
4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蔡厝车辆基地上跨滨海东大道市政桥梁工程	选字第350213201918044号	2019年5月7日
5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增补用地	预审选字第350203201911012号	2019年10月11日
6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刘五店站	用字第350200202100015号	2021年1月27日
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蔡厝车辆基地（易燃品库地块）	用字第350200202100046号	2021年3月7日
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蔡厝车辆基地（盖下停车检修区地块）	用字第350200202100054号	2021年3月10日
9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蔡厝车辆基地（盖上）	用字第350200202100055号	2021年3月15日



综合办公区地块)

本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门火车站轨道交通土建预留工程（地 下部分）	厦府地 【2015】147 号	2015年9月16 日
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洪坑站区间（地下）建设项目	厦府地 【2017】295 号	2017年12月19 日
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林前站区间建设项目	厦府地 【2017】296 号	2017年12月19 日
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翔安行政中心站—浦边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 【2017】300 号	2017年12月21 日
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翔安行政中心站（地下）	厦府地 【2017】304 号	2017年12月21 日
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洋塘站—翔安行政中心站（地下）	厦府地 【2017】299 号	2017年12月21 日
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洋塘站（地下）	厦府地 【2017】305 号	2017年12月21 日
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浦边站—后村站区间（地上）	厦府地 【2017】298 号	2017年12月21 日
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浦边站（地下）	厦府地 【2017】303 号	2017年12月21 日
1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后村站（地下）	厦府地 【2017】302 号	2017年12月21 日
1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林前站—洋塘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 【2017】297 号	2017年12月21 日
1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林前站（地下）	厦府地 【2017】301 号	2017年12月21 日
1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门本岛至翔安过海通道工程项目	厦府地 【2017】323 号	2017年12月26 日



1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体育中心站至人才中心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1号	2018年3月4日
1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安兜站至湖里法院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5号	2018年3月4日
1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创业桥站至安兜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4号	2018年3月4日
1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里法院站至双十中学站区间（含出入场线）（地下）	厦府地【2018】42号	2018年3月4日
1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火炬园站至创业桥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3号	2018年3月4日
1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滨东路站至体育中心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9号	2018年3月6日
2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里法院站至华荣路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50号	2018年3月6日
2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人才中心站至湖里公园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7号	2018年3月6日
2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华荣路站至火炬园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6号	2018年3月6日
2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门火车站至湖滨东路站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48号	2018年3月6日
2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双十中学站至五缘湾区间（地下）	厦府地【2018】57号	2018年3月12日
2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里公园站（地下）	厦府地【2018】200号	2018年10月11日
2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门火车站（地下）	厦府地【2018】201号	2018年10月11日
2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滨东路站（地下）	厦府地【2018】199号	2018年10月11日
2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府地	2018年10月15日



	创业桥站（地下）	【2018】206号	日
2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安兜站（地下）	厦府地【2018】204号	2018年10月15日
3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华荣路站（地下）	厦府地【2018】205号	2018年10月15日
3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里法院站（地下）	厦府地【2018】212号	2018年10月22日
3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人才中心站（地下）	厦府地【2018】213号	2018年10月22日
3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双十中学站（地下）	厦府地【2018】214号	2018年10月22日
3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创业桥站（地上）	厦府地【2018】263号	2018年12月3日
3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里公园站（地上）	厦府地【2018】266号	2018年12月3日
3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华荣路站（地上）	厦府地【2018】262号	2018年12月3日
3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滨东路站（地上）	厦府地【2018】276号	2018年12月12日
3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人才中心站（地上）	厦府地【2018】278号	2018年12月12日
3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门火车站（地上）	厦府地【2018】277号	2018年12月12日
4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五缘湾停车场（地下）	厦府地【2019】20号	2019年1月24日
4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林前站（地上）	厦府地【2019】75号	/
4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里法院站（地上）	厦府地【2019】257号	2019年12月8日



		号	
4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双十中学站（地上）	厦府地【2019】258号	2019年12月8日
4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蔡厝车辆基地（第一期）	厦府地【2020】15号	2020年6月3日
4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村站区间—双沪站项目	厦府地【2020】85号	2020年6月7日
4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双沪站（不含）—共建段盾构井区间	厦府地【2020】36号	2020年6月27日
4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洪坑站（一期）	厦府地【2020】39号	2020年7月3日
4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蔡厝车辆基地增补用地	厦府地【2020】100号	2020年7月6日
4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安兜站增补用地（地下）	厦府地【2020】127号	2020年7月8日
5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工程增补用地（洪坑站—浦后区间）	厦府地【2020】135号	2020年7月16日
5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刘五店站增补用地	厦府地【2020】134号	2020年7月20日
5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东界站增补用地	厦府地【2020】133号	2020年7月20日
5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五缘湾停车场（地上）	厦府地【2020】143号	2020年7月23日
5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安兜站（地下）一期	厦府地【2020】154号	2020年7月31日
5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安兜站增补用地（地上）	厦府地【2020】155号	2020年7月31日
5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翔安行政中心站（地上）	厦府地【2020】177号	2020年9月5日

5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浦边站（地上）	厦府地【2020】177号	2020年9月5日
5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洋塘站（地上）	厦府地【2020】178号	/
5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村站（地上）	厦府地【2020】179号	2020年9月8日
6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蔡厝车辆基地上跨滨海东大道市政桥梁工程（第一期）	厦府地【2020】101号	2020年9月15日
6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华荣路站增补用地（地下）	厦府地【2020】213号	2020年9月20日
6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门火车站增补用地（地下）	厦府地【2020】211号	2020年9月20日
6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滨东路站增补用地（地下）	厦府地【2020】212号	2020年9月20日
6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湖滨东路站增补用地（地上）	厦府地【2020】343号	2020年12月9日
6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蔡厝车辆基地及蔡厝主变电所	厦府地【2021】38号	2021年3月25日

（6）用海批复

2016年9月7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向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核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权证书》（国海证2016C5020003577号），载明海域使用权人为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名称为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厦门本岛至翔安过海通道）；用海方式为跨海桥梁、海底隧道；宗海面积为21.1991公顷。

2、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南延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2012年5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的通知》（发改基础[2012]1323 号），批复《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近期建设规划（2011-2020 年）》业经国务院批准。在建设规划中，3 号线一期工程自厦门大学站至五缘湾站，线路长 18.6 公里，设站 16 座，投资 123.6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5~2020 年。

2016 年 10 月 8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 号），原则同意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在建设规划中，3 号线二期工程自五缘湾至翔安机场站，线路长 22.6 公里，设站 13 座，投资 151.54 亿元，规划建设期自 2016 年-2020 年。

2020 年 1 月 2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36 号），将 3 号线二期终点从厦门火车站南延至厦门大学南门，增设车站 4 座，增加里程 7.35 公里，增加投资 57.69 亿元，项目建设工期 4 年。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0 年 11 月 12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287 号），批复同意建设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

（3）投资概算的批复

2020 年 11 月 27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321 号），同意批准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

（4）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21 年 2 月 24 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 [2021]9 号）。

（5）用地批复

2020 年 8 月 12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发轨道交通 3 号线南延段工程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0202010025）。

本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签发日期
----	--------	------	------

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门互操作至曾厝垵站（地下）	厦府地【2021】 216号	2021年9月15日
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曾厝垵站至沙坡尾站（地下）	厦府地【2021】 301号	2021年12月3日

3、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2016年10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号），原则同意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在建设规划中，4号线工程自嵩屿码头至翔安机场站，线路长69.6公里，设站218座，投资362.56亿元，规划建设期为2017~2022年。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7年1月24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交能[2017]71号），批复同意建设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

2020年4月29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调整的函》（厦发改轨道函〔2020〕167号），同意调整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投资概算。

（3）投资概算的批复

2019年1月2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轨道[2019]38号），同意批准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的投资概算。

（4）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17年6月30日，项目取得了由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理[2017]58号）。

(5) 用地的批复

2016年10月13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作出《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213201620034号），审核厦门市轨道交通4号线（后溪-翔安机场段）工程符合呈现规划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后溪车辆段）	厦府地[2020]50号	2020年4月28日
2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集美段地上第二期）	厦府地[2020]185号	2020年9月3日
3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集美段地上第一期）	厦府地[2020]40号	2020年4月10日
4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集美段地下）	厦府地[2019]203号	2019年11月5日
5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门北站至同安食品工业园(地上)(第一期))	厦府地[2019]228号	2019年11月26日
6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厦门北站至同安食品工业园（地下））	厦府地[2019]204号	2019年11月5日
7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地上增补地）	厦府地[2020]136号	2020年7月16日
8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安段地上）	厦府地[2021]11号	2021年1月28日
9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同安段地下）	厦府地[2019]232号	2019年11月26日
10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翔安段地下）	厦府地[2020]47号	2020年4月20日
11	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翔安段地上）	厦府地[2020]152号	2020年9月25日

4、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已取得的主要批复文件如下：

(1) 纳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规划

2016年10月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

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2016-2022 年）的批复》（发改基础[2016]2136 号），原则同意厦门市城市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在建设规划中，6 号线一期工程自林埭至影视城站，线路长 44.5 公里，设站 27 座，投资 364.64 亿元，规划建设期为 2017-2022 年。

（2）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16年12月17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关于轨道交通6号线马銮湾片区段土建工程项目的批复》（厦发改交能[2016]919号），批复同意建设轨道交通6号线马銮湾片区土建工程项目。

2019 年 11 月 18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6 号线（自林埭至影视城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19）217 号），批复同意建设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

（3）投资概算的批复

2021 年 11 月 19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轨道[2021]287 号），同意批准同意批准轨道交通 6 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投资概算。

（4）环境影响报告的批复

2017 年 11 月 16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厦门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 [2017]127 号）。

（5）用地的批复

2020 年 3 月 4 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350205202006003 号），审核确认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

本项目已取得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批准文件名称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1	厦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府地（2020）95 号	2020 年 6 月 12 日
2	厦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府地（2020）192 号	2020 年 9 月 9 日
3	厦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厦府地（2021）168 号	2021 年 8 月 9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所涉及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立项批准文件和工程投资概算的批复、并已办妥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且项目业主

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已经取得部分土地划拨决定书及海域不动产使用权。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3号线南延段、4号线和6号线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合计为7,177,620万元。其中，3号线工程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3,069,087万元，3号线南延段工程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626,640万元，4号线（后溪至翔安机场段）工程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2,137,383万元，6号线（林埭西至华侨大学段）工程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1,344,510万元。经调整建设期利息、发债费用后的项目工程估算总额合计为7,899,547万元，包括工程费用、其他费用、预备费、专项费用、债券发行费用及建设期利息。截至2021年，3号线、3号南延段、4号线、6号线项目累计已到位资金约4012671万元，其中资本金到位1774200万元，专项债发行475000，其他融资1760000万元。2022年3号线、3号南延段、4号线、6号线2022年拟发债金额分别为15亿元、15亿元、20亿元和20亿元，期限均为15年；首次拟发债金额分别为4亿元、2亿元、3亿元和4亿元，期限均为15年。上述项目资本金部分由厦门市财政局承担，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由项目实施方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自筹或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解决。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厦门轨道交通线项目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和政府平衡用地出让收入，其中：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包括运营票款收入、其他收入。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根据《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德勤咨询认为：“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全生命周期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2.12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1.87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此外，本所律师注意到，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办理银团贷款已经将厦门市轨道交通3号线工程项目所有票款收费权及项下应收账款质押给兴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厦门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若上述质押担保债权出现违约，将影响所质押票款收入对本期债券的偿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和政府平衡用地出让收入，其中：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包括运营票款收入、其他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2020年8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500000797781643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年01月06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

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具备实施本项目的主体资格。

2、本项目已经取得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概算批复、环评批复、划拨用地批复等等开工建设前的必要的部分审批文件，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取得工程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本项目偿债资金来源于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和政府平衡用地出让收入，其中：轨道交通运营收入包括运营票款收入、其他收入。据此，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盈科律师事务所
YINGKE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厦门市轨道交通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六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东海霞

经办律师：

李燕梅

经办律师：

王必勇

经办律师：

薛文芳

2022年3月4日